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文件

苏徐药校〔2021〕6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2021年11月27日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

为了对学校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进行全周期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和实验室财物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结合我校实验室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实验场所内的所有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化学危险品、易制爆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各类压力容器和贮罐等。

一、学校应当对危化品、易制爆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二、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

三、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并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实验室产生的危废品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各项档案资料要完整记录，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合法处置危废品。

四、定期开展危险源普查，并按照危险源级别划分，积极组织风险削减。

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对我校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六、重大危险源档案内容包括物质名称、数量、性质、地理

位置、管理人员、安全规章制度、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等。

七、重大危险源要指定专人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并能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合理、恰当的使用管理。

八、各种化学危险品、各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检验修理等必须遵守有关的规定。

九、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源，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立即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十、每学期对全校师生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十一、每年举行不得少于一次安全、消防应急演练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一次专项安全综合检查。

十二、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附近要配备应急救援防护装备和器材。

十三、学校要保证对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四、根据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性能，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维护和监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十五、含有危险源的设施运行时，操作人员应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

十六、实验室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必须每学期对所有危险源进行二次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重大危险源有严重缺陷，难以保证安全运行时，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安全管理员及部门负责人报告，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处理。

十七、各类压力容器包含气瓶及其它危险品严格按国家标准定期校验检查。同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